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	联系人	邹**		
通讯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联系电话	187*****2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海行审备〔2020〕699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0-03-51560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5907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3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港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砂纸	/	174 万 m ² /a	15 万 m ²	国内、汽运
2	绒布	/	174 万 m ² /a	15 万 m ²	
3	白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 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 辛醇 1%、过硫酸铵 0.1%、水 44.9%， 1t/桶	50t/a	3t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白胶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为有机溶剂，含有一些增粘剂，是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行业等领域，具有高粘合性能、无毒无味、无污染、不易燃易爆等特点	不易燃易爆	无毒
2	醋酸乙烯酯 C ₄ H ₆ O ₂	醚味，无色易燃液体，熔点-93.2℃，沸点 72.2℃，相对密度 0.9317，闪点（开杯）-1℃。与乙醇混溶，能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LD ₅₀ :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40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3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白色固体，无毒无味、无污染，可在 80-90℃水中溶解，可燃，具有刺激性。	/	无资料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无色油状液体，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熔点-35℃，沸点 340℃，密度 1.043g/mL at 25℃，闪点 340℃，易燃。	/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8000mg/kg; LC ₅₀ : 小鼠吸入: 25mg/L(气溶胶)
5	辛醇 C ₈ H ₁₈ O	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6.3℃，沸点 194.45℃，相对密度 0.8270 (20/4℃)，闪点 81℃。能与乙醇、乙醚和氯仿混溶，不溶于水。遇明火、强氧化剂易爆。	/	属低毒类 LD ₅₀ : 1790mg/kg(小鼠经口); >32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6	过硫酸铵 H ₈ N ₂ O ₈ S ₂	白色粉末，无味。干燥纯品稳定，受潮时分解出含臭氧的氧，加热则分解出氧气而成为焦硫酸铵。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第 5.1 类氧化剂	LD ₅₀ : 820mg/kg(大鼠经口)

2.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裁断机	/	13
2	分条机	/	1
3	涂胶复合一体机	/	3
4	冲压机	/	4
5	连卷机	/	1
6	打包机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主要从事研磨材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从事砂纸加工生产项目。该产品主要用于家具的表面打磨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砂纸 1.2 亿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30-03-515604，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699 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判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砂纸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砂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家具产业园，属于临港工业区，根据《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环管（书）（2014）11039 号），临港工业区产业定位为：石材工业、家具产业、海洋生物产业及综合产业园（光伏新能源、轻工纺织等）。与临港型产业的产业定位相符。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4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海安县老坝港新区规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1	老坝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须于2015年6月份前完成，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2	新城区内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生产工艺要求需要特定供热设施是，须使用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也不需要供热
3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
4	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政策要求，不得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临港工业区产业定位为：石材工业、家具产业、海洋生物产业及综合产业园（光伏新能源、轻工纺织等），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区，本项目产品用于家具产品表面打磨使用，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根据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3409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距新通扬-通榆河边界距离约为 43.5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3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准保护区距离约 43.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 SO_2 、 PM_{10} 、 CO 、 O_3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助力蓝天保卫战, 海安市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调整产业结构,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推进热电整合项目实施,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大力淘汰老旧车,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推进岸电建设, 强化油品储运管理;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严格施工监管,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强化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 严控农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加强城市生活源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深入推进燃煤热电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积极实施沿江燃煤机组烟气除湿脱白, 实施重点行业集中整治, 深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实现年度减排目标,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 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严格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 因地制宜实施错峰生产; 强化监管执法与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采取上述一系列计划及措施后, 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19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 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营船港闸 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 聚南大桥、节制闸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 优 III 类比例 74.2%, 高于省定 71% 的考核标准; 东安闸桥西、新 204 公路桥等 8 个符合 IV 类标准, 占 25.8%;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环港南河。纳污河流（环港南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相符

	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中“严格控制”及“严格禁止”类项目，符合《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

6. 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a、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该项要求。

b、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胶，符合该项要求。

8.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本次环评以 2g/L 计，低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属于环保型胶黏剂，亦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要求。

9. 《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

符性

对照《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严禁建设生活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故符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故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的控制思路与要求是：(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本次环评以 2g/L 计,低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属于环保型胶黏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劳动定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

生产制度:工作时长 8 小时,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1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片/年)	年生产时数 (h)
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砂纸	φ 50mm-φ 230mm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2 亿	2400

14.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30t/a,用水由市政自来

水管网提供。

(2)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千瓦时/年，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仓库内。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7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合车间		1388.79 m ²	已建
	裁切车间		1388.79 m ²	已建
	仓库 1		3480.95 m ²	已建
贮运工程	仓库 2		1344.58 m ²	已建
	仓库 3		1344.58 m ²	已建
	仓库 4		1388.19 m ²	已建
	仓库 5		1242.15 m ²	已建
	仓库 6		7559.99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63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04t/a	生活污水（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港南河。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声等，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2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5.环保投资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1	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雨污分流管网	/	/	规范化设置
固废	一般固废	12 m ²	2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吸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	-
绿化		--	/	-
合计			5	-

1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项目东侧为园区昌吉路，南侧为园区锦绣路，西侧为江苏叶茂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昌吉家具有限公司。

1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车间主要从事复合、裁断等工艺。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有仓库、生产车间等，厂房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厂区平面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该区域为新建空置厂房，未投入生产。经现场踏勘，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海安市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 米，老坝港东部在 3.5 米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 米，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2、气象特征

海安市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4.5℃。1 月最冷，平均 1.7℃。七八月最热，平均 27℃。年均降水 1025 毫米，79%的年份在 800 毫米以上。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日照 158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15m/s。

3、土壤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是低产区。粗粉砂含量在 50%~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123%、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4、水文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河、通榆河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

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1）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m，最高水位 4.49m，最低水位 0.08m。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2）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

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

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3）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栟茶运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km，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

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4）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m，最高水位 3.57m，最低水位 0.32m。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

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总面积 1108km²，人口 93.8 万。

1、综合

2018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7359 人，比上年减少 5121 人。全年出生人口 5966 人，人口出生率为 6.42‰；死亡人口 8994 人，人口死亡率为 9.6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25‰。全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84 人。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6.45 万人，同比下降 0.12%，城镇化率达 60.16%，比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3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1.41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467.40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464.19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8：47.5：45.7 调整为 6.2：47.1：46.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4798 元。2018 年，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榜、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榜第 28 位、第 7 位，均较上年前移 1 个位次。列全国工业百强县第 26 位，较上年前移 4 个位次。

年末，全市登记的私营企业 27856 户，其中城镇私营企业 11684 户，农村私营企业 16172 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35.85 万人，注册资本 1451.25 亿元。全市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69633 户，其中城镇个体工商户 23843 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45790 户。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11.43 万人，注册资金 62.51 亿元。

全社会用电量 52.85 亿千瓦时，增长 11.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0.98 亿千瓦时，增长 14.9%；第二产业用电量 39.72 亿千瓦时，增长 12.0%，其中工业用电量 39.40 亿千瓦时，增长 12.0%；第三产业用电量 5.30 亿千瓦时，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85 亿千瓦时，增长 8.1%。

2、交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446.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7386.6 万人公里，分别下降 7%、4.2%。完成公路货运量 2138.7 万吨，货物周转量 337189.1 万吨公里，分别增长 8.7%、7.8%。完成水路货运量 627.6 万吨，周转量 486280.8 万吨公里，分别增长 3.9%、5.8%。

海启高速已完成路基桥梁施工和底面层摊铺，新通扬线航道护岸整治完成 25 公里，四座大桥均已进入下部结构施工阶段。226 省道海安段完成路基填筑，中小桥梁施工全部完成。连申线桥梁亮化工程全部完成，海胡南线改造、水韵里下河连接线等重点工程均已建成通车。完成农路提档升级工程 160 公里，全面做好道路大中修及保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达 100%，路面行驶质量优良率达 100%，204 国道顺利通过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年度监测。完善公交客运服务网络，汽车客运东站新建 6 根充电桩，满足 1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开展巡游出租车更新报废工作，年内报废出租车 191 辆、更新 116 辆。全市 213 个港口码头，易扬尘货物码头全部落实覆盖或封闭措施。船舶修造企业整治全面通过南通市政府验收。完成 21 家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备升级改造。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全年建成中压管线 105.85 公里，低压管线 206.76 公里，安全供气 12967.81 万方。推进燃气用户更换高品质燃气软管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更换 64684 户，其中管道天然气用户 42707 户，瓶装液化气用户 21977 户。接到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长度 88.6 千米，接到污水处理设施长度 30.5 千米。完成供水总量 5325 万吨，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完成污水处理量 198 万吨。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共排查 221 家，清理类 42 家全部实现两断三清，整顿类 179 家中 152 家完成整治。实施地下油罐改造工程，全年共完成 39 家站点 124 只油罐的改造。修复北凌河贾家集提水泵站，启动通榆河向北凌河的生态补水工程，疏浚整治河道 96.44 公里，拆坝建涵 191 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创建省生态文明示范镇 6 个、村 9 个，创建江苏省级绿色学校 1 个，南通市级绿色学校 6 个，海安市级绿色学校 13 个。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同比削减 18.8%、5.6%，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同比削减 3.5%、2.6%、2%、4%，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6.1%。消除地表水省考断面劣五类，地表水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为 0，PM_{2.5} 年均浓度为 0.046mg/m³。

3、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所在地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5、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概况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简称新城区）位于海安市东部黄海之滨，老坝港镇东侧，为老坝港滨海新区的核心区域，是海安市滨海开发的重要区块。为接纳海安精细化工园内部分通过 整改验收合格复产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海安市政府拟在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规划 1.3 平方公里的生物与新材料产业园。2016 年 9 月，角斜镇人民政府编制了新一轮《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总体规划（2016-2030）》。

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以做优做特、绿色增长、自主创新、弹性发展为产业发展导向，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效都市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协调发展，促进转型发展。第一产业重点发展本地特色农业，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第二产业以石材、家具、生物及新材料三大产业板块为主导，生物与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精细化工、海洋生物等产业；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产业、商贸生产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符合老坝港滨海新区产业政策规划。

本次规划总面积 32.91 平方公里，其中旅游度假用地 1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 4.7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 1.9 平方公里、绿地广场用地 1.3 平方公里。规划以东工、西居发展为主，结合新城区地形特征以及产业要素综合考虑，形成“一廊、六区”的空间结构，“一廊”为沿金港大道两侧形成的生态景观通廊；“六区”即生态居住区、商业办公区、临港工业区、旅游度假区、生产生活配套区和都市农业区。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供水：该区域自来水实行区域统一供给，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雨水、污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系统送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A²/O 污水处理工艺是在 A/O 工艺的基础上，前置了一个厌氧段。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厌氧反应器（A1 段），在这里聚磷菌释放出磷，然后进入缺氧反应器（A2 段），在这里大量的硝化液在缺氧状态下产生反硝化作用，释放出氮气，起到

良好的脱氮作用。经脱氮的废水进入好氧反应器（O 段），活性污泥在好氧状态下起硝化反应，并过量吸收废水中的磷，富集磷的剩余污泥排除系统，带出大量的磷，从而达到除磷的效果。在 A2 段和 O 段，有大量有机污染物也同时得到有效的去除。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4.8 万 m^3/d ，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0 m^3/d ，目前实际处理污水 4000 m^3/d 。

本项目处于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系统送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本项目所在区域用电由国家电网公司配备电线铺设。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无医院、学校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3	达标
PM _{2.5}		41	35	117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海安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	
NO ₂	年均值	32	40	8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	
PM ₁₀	年均值	55	70	78.5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	
PM _{2.5}	年均值	37	35	105.71	40.82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CO	年均值	1.1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1	4	25	/	达标

	位数					
	年均值	/	/	/	/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 460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TVOC	600	4~25.2	4.2	0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中 TVOC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营船港闸 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聚南大桥、节制闸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74.2%，高于省定 71% 的考核标准；东安闸桥西、新 204 公路桥等 8 个符合 IV 类标准，占 25.8%；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 4 个测点进行现场监测（报告编号：TQHH200092），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结果 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3	43.1
N2 南厂界外 1m	54.8	43.4
N3 西厂界外 1m	52.3	42.0
N4 北厂界外 1m	52.3	41.9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大气	0	-760	金港嘉园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0 人	S	760

注：以东经 120.924443，北纬 32.634469 为原点（厂房西南角）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环港南河	水质	1133	0	-1133	0	1133	0	-1133	IV 类	有，纳污水体
环港北河	水质	448	0	448	0	448	0	448	IV 类	有，雨水纳入河流
无名小河	水质	320	-320	0	0	320	-320	0	IV 类	无

注：以东经 120.924443，北纬 32.634469 为原点（厂房西南角）

表 3-8 其他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小洋口国家 级海洋公园	NE	1300	34.33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一次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环港南河、环港北河、无名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制（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IV 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30
	3	SS (mg/L)	≤60
	4	氨氮 (mg/L)	≤1.5
	5	总磷 (mg/L)	≤0.3
	6	溶解氧 (mg/L)	≥3
	7	BOD ₅ (mg/L)	≤6
	8	石油类 (mg/L)	≤0.5
	3.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4-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35mg/L	
	5	TP	≤8mg/L	
	6	TN	≤7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	≤5（8）*	
	5	TP	≤0.5mg/L	
	6	TN	≤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5	0	/	0.085
	废水	废水量	504	0	504	504
		COD	0.202	0.026	0.176	0.03
		SS	0.151	0.05	0.101	0.01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4
		TN	0.018	0	0.018	0.01
		TP	0.004	0	0.004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4.36	24.36	/	0
		生活垃圾	6.3	6.3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TN。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504t/a、COD0.176t/a、氨氮 0.013t/a、TP0.004t/a、TN0.018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03t/a、氨氮 0.004t/a、TP0.0005t/a、TN0.0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8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及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增仓库 6 一间，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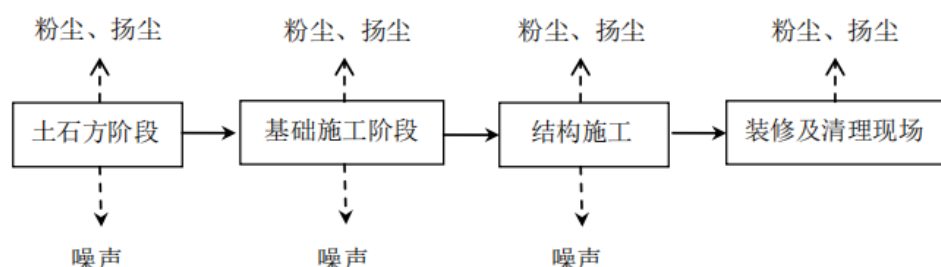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土方工程：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

②基础工程：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③混凝土（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拟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④砌筑工程：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

(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打桩、砌筑、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

大气污染分析

粉尘与扬尘

粉尘、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

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粉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 50m 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 $1.00\text{mg}/\text{m}^3$ 。施工场地主要抑制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封运输等，采用这些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60%。

B、机动车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2 、CO 和烃类物等。

②水污染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A、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 人 d 计，施工期以 6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t。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等。

B、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有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到水体环境中。

③噪声污染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理垃圾等；b 土石方阶段：挖土石方等；c 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不同的时光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从噪声源产生角度分析，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具独立的噪声特性。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噪声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8~

95dB（A）；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之间；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锤、吊车、切割机等，噪声源强在 90～11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本项目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送至渣土场统一处置。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施工规模，类比同类工程的情况，每天约需 10 个工人，每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1kg/d·人计，施工期以 60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6t，这部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砂纸加工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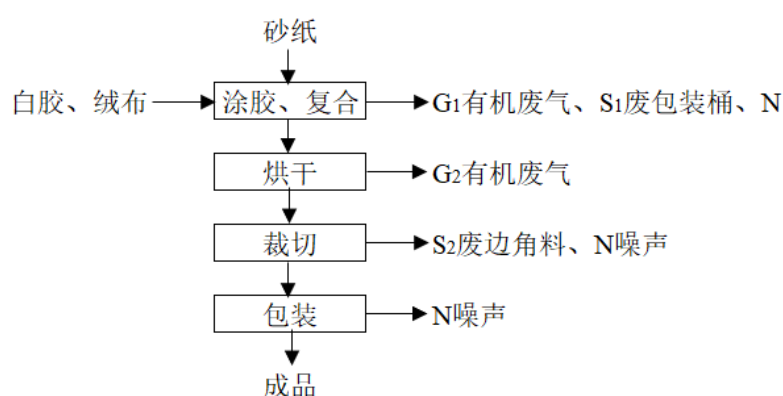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复合：利用涂胶复合机一体机的自动吸胶功能将胶附着在辊轴上，利用辊轴转动将白胶涂抹在砂纸上，利用辊轴的压合作用绒布与砂纸进行复合

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废包装桶 S₁和噪声 N；

烘干：复合好的砂纸自动进入涂胶复合机一体机的烘道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1min，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₂；

裁切：将烘干好的砂纸根据客户需求对砂纸进行冲压裁切、分条、连卷裁切等，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和噪声 N；

包装：将裁切好的砂纸分装好，利用打包机对其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G ₂	涂胶、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
/	S ₁	涂胶、复合	废包装桶	收集后厂家回收	有效处置
固废	S ₂	裁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涂胶、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白胶使用量为 50t/a，根据企业提供的白胶成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0），白胶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g/L，本次环评以 2g/L 计，白胶密度以 1.2 kg/L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5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5	0.085	0.035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复合车间	涂胶、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0.0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5
---------	-------	-------

表 5-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5

2.废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3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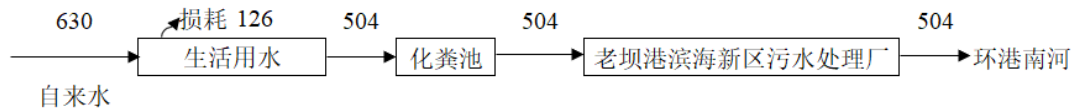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504	COD	400	0.202	化粪池	COD	350	0.176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1		SS	200	0.101	
		NH ₃ -N	25	0.013		NH ₃ -N	25	0.013	
		TN	35	0.018		TN	35	0.018	
		TP	8	0.004		TP	8	0.004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分条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冲压机、连卷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2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裁断机	13	75-80	123	110	23	85	厂房隔 声、减振 垫、距离 衰减	≥20
2	分条机	1	75-80	67	107	81	100		
3	涂胶复合一体机	3	75-80	122	136	25	55		
4	冲压机	4	78-82	106	108	40	89		
5	连卷机	1	75-80	91	105	54	91		
6	打包机	1	75-80	130	105	15	88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设备设置在砖混结构厂房内，门窗采用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生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20dB (A)。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以上。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在裁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平均 1m² 约产生 78 片成品砂纸（平均直径为 125mm），1m² 砂纸的重量约为 350g/m²，因此废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96%，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4.36t/a，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废包装桶：项目在涂胶、复合工序会使用一定量的白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使用白胶 50t/a，规格为 1t/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1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5t/a，该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如本项目白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该白胶，属于该通则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则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42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首先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及结果见具体见下表。

表 5-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物	副产品	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砂纸	24.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6.3	√	/	

(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9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裁切	废边角料	固态	--	24.36	出售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6.3	环卫清运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5-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5	0	/	0.085
废水	废水量		504	0	504	504
	COD		0.202	0.026	0.176	0.03
	SS		0.151	0.05	0.101	0.01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4
	TN		0.018	0	0.018	0.01
	TP		0.004	0	0.004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4.36	24.36	/	0
	生活垃圾		6.3	6.3	/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85	/	0.035	0.085	大气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04	pH	6~9		6~9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02	350	0.176		
			SS	300	0.151	200	0.101		
			NH3-N	25	0.013	25	0.013		
			TN	35	0.018	35	0.018		
			TP	8	0.004	8	0.004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废	裁切		废边角料	24.36	0		24.36	0	出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3	6.3		0.0389	0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分条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冲压机、连卷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2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砌筑、外装饰、内装饰、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 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

刷，污染附近水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应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使土建工程尽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周边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时间。

(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布设临时性隔声屏障；在条件允许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地块周边敏感点；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

(3) 加强声源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电机安装隔声罩，砂轮机、切割机及电锯等设备的使用尽量安排在室内进行；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5) 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建立隔声屏障，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根据《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通建安[2013]336 号）的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审批的内容合理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并向周围居民公告，以求得大家的理解，同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场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大大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的固废来源主要是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有清理人员运送至指定堆放点。建筑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以后可外售作为建材原料。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

涂胶、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复合、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5t/a 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约为 0.035kg/h，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

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对生产车间内环境空气和操作工人健康的影响，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操作工人工作时的个人防护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涂胶、复合、烘干工序的工作时间；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则对车间员工和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车间员工、项目周围敏感点和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7-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48.39	2.42	42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48.39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1%<2.42%<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大气污染物源强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7-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复合车间	120.920008	32.637941	0	60	20	7	0.035

表 7-4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3.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复合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42	48.39	2.42
100	27.82	1.39
200	22.32	1.12

300	18.38	0.92
400	15.63	0.78
500	14.28	0.71
600	13.2	0.66
700	12.2	0.61
800	11.33	0.57
900	10.57	0.53
1000	9.89	0.49
1100	9.29	0.46
1200	8.75	0.44
1300	8.27	0.41
1400	7.83	0.39
1500	7.43	0.37
1600	7.07	0.35
1700	6.73	0.34
1800	6.45	0.32
1900	6.2	0.31
2000	5.96	0.3
2100	5.74	0.29
2200	5.54	0.28
2300	5.35	0.27
2400	5.17	0.26
2500	5	0.25
下风向最大浓度	48.39	2.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2	42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48.3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 2.42\%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较小，项目厂界浓度可达环境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

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Q_c (kg/h)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035	1.29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计算, 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以整个复合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7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geq 2000t/a$ ☐	500~2000t/a ☐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 O_3)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 ）t/a			颗粒物：（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48.3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 2.42\% < 10\%$ ，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根据计算，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复合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5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环港南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6，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924443	32.634469	0.0504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4）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负责收集处理老坝港滨海新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远期总规模 4.8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二期规模 1.5 万 m³/d，三期规模 2.8 万 m³/d。一期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底完成，11 月开始商业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口设置在环港南河上，采取岸边排放。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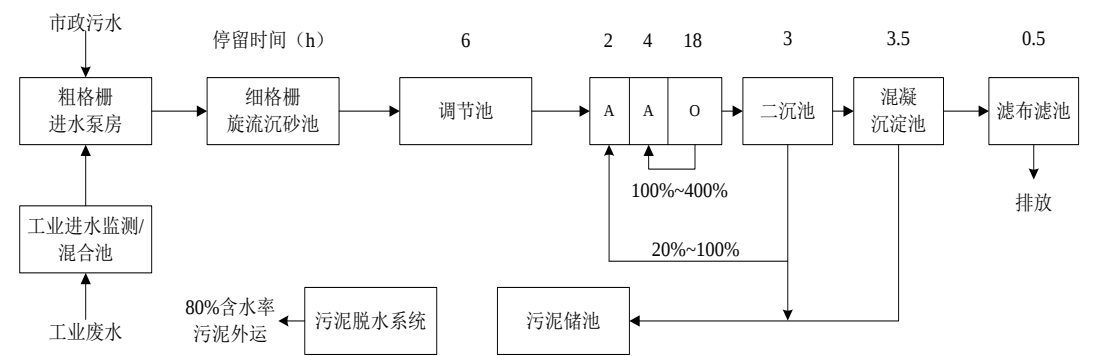


图 7-1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1.68t/d，仅占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34%，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底已建成运行，收集范围为整个滨海新区，污水收集范围呈东西向狭长地形，收集主干管方向基本为由西往东。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5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水量		504	/	
		COD		0.176	350	
SS		0.101	200			
NH ₃ -N		0.013	25			
TN		0.018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4	8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况				(t/a)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2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0~30dB(A)。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见下表。

表 7-12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裁断机	13	80	123	110	23	85	29.3	30.3	43.9	32.6
2	分条机	1	80	67	107	81	100	23.5	19.4	21.8	20
3	涂胶复合一体机	3	80	122	136	25	55	23	22.1	36.8	30
4	冲压机	4	82	106	108	40	89	27.5	27.4	36	29
5	连卷机	1	80	91	105	54	91	20.8	19.6	25.4	20.8
6	打包机	1	80	130	105	15	88	17.7	19.6	36.5	21.1
7	贡献值	/	/	/	/	/	/	33.1	33.1	45.8	36
8	标准限值	/	/	/	/	/	/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来源	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裁切	废边角料	固态	--	24.36	出售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6.3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7-15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5	0	/	0.085
废水	废水量		504	0	504	504
	COD		0.202	0.026	0.176	0.03
	SS		0.151	0.05	0.101	0.01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4
	TN		0.018	0	0.018	0.01
	TP		0.004	0	0.004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4.36	24.36	/	0
	生活垃圾		6.3	6.3	/	0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编制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②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其他”，

属于Ⅲ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周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其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③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 2) 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7-1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白胶	3	桶装	仓库

(2) 环境风险辨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L；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7-18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白胶	3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03

$Q = 0.03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表 7-18,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	角斜镇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24443	纬度	32.6344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白胶放置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白胶运输、使用、储存过程中的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绒布在存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可能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白胶			
		存在总量	3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checkmark$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checkmark$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checkmark$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checkmark$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checkmark$		地表水□	地下水 $\checkmark$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					

	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注：“□”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8. 清洁生产 本评价主要从原材料清洁性、产品的先进性、工艺及设备先进性、物料能源消耗等方面进行定性评述。 （1）原料清洁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生产时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砂纸、白胶、绒布，生产所使用的白胶在运输时需经桶装密封处理，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超高、超宽、超载运输等现象。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设备定期保养，保持设备的整洁干净，充分体现了清洁生产中原料清洁性要求，属较清洁性原辅料。 （2）产品先进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加工后的设备无论是从外观、零部件的精密程度还是使用寿命都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设备及生产工艺先进性 本项目关键性设备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可靠、高效的节能设备，配套设备尽可能选用国产性能稳定的设备，既保证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又降低建设与运营费用。 （4）能源消耗及节能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有电力、新鲜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园区内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建设单位需建立产品能耗定额考核指标和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台帐，对各类统计数据及报表实行电脑网络化管理，加强节能管理。 （5）污染控制措施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得到积极的预防和有效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都低于排放标准指标，尽可能多的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较为清洁，设备选型先进，项目能耗、物耗较低，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

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2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3) 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4) 验收监测计划

表 7-24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砂纸加工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达标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 污 染 物：废 水 接 管 量 为 504t/a 、 COD0.176t/a 、 氨 氮 0.013t/a 、 TP0.004t/a 、 TN0.018t/a ； 废 水 外 排 环 境 量 为 COD0.03t/a、氨氮 0.004t/a 、 TP0.0005t/a 、 TN0.01t/a ， 在 海 安 市 范 围 内 平 衡； 大 气 污 染 物：本 项 目 运 行 投 产 后，大 气 污 染 物 为 非 甲 烷 总 烃（无 组			/	/	

	织) 0.08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以复合车间为执行边界50m形成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	
环保投资合计		5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裁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固废 100%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分条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冲压机、连卷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2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主要从事研磨材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从事砂纸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砂纸 1.2 亿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30-03-515604，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699 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1）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与临港型工业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3409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的要求。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涂胶、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低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g/L}$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投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复合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范围，具体见附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港南河。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外售处置。
- 2)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分条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冲压机、连卷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2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 总量控制可行性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504t/a、COD0.176t/a、氨氮 0.013t/a、TP0.004t/a、TN0.018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03t/a、氨氮 0.004t/a、TP0.0005t/a、TN0.0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8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及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美卡诺江苏家具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

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空桶循环使用协议
- 附件 8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白胶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公示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